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证券代码:603113,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2、债券代码:113545,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转股价格:9.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将按照《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0,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份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2024年1月1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东莞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项目》公告。

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份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目前,本次股份交易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标的股份的具体股数和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份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李晓刚为项目合伙人,沙政宇为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关涛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所拟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婉卓共同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增加后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晓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沙政宇、刘婉卓,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关涛。

二、本次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婉卓基本情况如下:

刘婉卓,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刘婉卓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刘婉卓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58,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2	1.76	个人用途
合计	-	20,000,000	-	否	-	-	-	11.22	1.76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辉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38,810,000	58,810,000	33.00	5.16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丽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20,152,144	140,152,144	19.22	12.31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万元 - 70000万元	盈利:42581.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 - 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900万元 - 64900万元	盈利:37585.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 - 73%	
基本每股收益	0.78元/股 - 0.94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坚持长期主义战略定力,遵循“居安思危 向新向上”经营方略,技术创新持续引领,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实现了韧性成长。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4700万元-5500万元,上年同期为499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

一、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12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4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9号),获悉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协助执行通知书名称
唯之能源	254,696,214	100%	21.29%	否	2024/1/25	2027/1/2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4号)
唯之能源	254,696,214	100%	21.29%	否	2024/1/25	2027/1/2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9号)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知悉的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唯之能源	254,696,214	21.29%	254,696,214	100%	21.29%
合计	254,696,214	21.29%	254,696,214	100%	21.29%

(三)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4号)所述原因

经了解,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 “建行广州白云支行”) 与被告广州晋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晋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44090000GDZC202000006】,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6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HTZ44090000GDZC202000006补1、编号:HTZ44090000GDZC202000006补2、编号:HTZ44090000GDZC202000006补3、编号:HTZ440490000GDZC202000006补4】,唯之能源为上述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合同项下本息因逾期产生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3)粤01民初3065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9号),申请执行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2、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9号)所述原因

经了解,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建行广州白云支行与被告广州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宁、古耀明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21年5月26日签订《广州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黄登村旧村改造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21年银团贷款字002号】,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2022年12月、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6日签订《广州市黄埔区黄登村旧村改造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建穗白云外部银团补(2021)01号、建穗白云外部银团补(2021)02号、建穗白云外部银团补(2022)03号、建穗白云外部银团补(2023)01号、建穗白云外部银团补(2023)02号】,于2021年9月3日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唯之能源为上述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合同项下本息因逾期产生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3)粤01民初333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1执保609号),申请执行轮候冻结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6起,标的金额合计约584,411.1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唯之能源相关方将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贷款展期、出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申请政府纾困基金等方式,积极化解相关债务违约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前期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063、2023-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轮候冻结三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79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 徐岷波先生本次解除质押2,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解除质押后,徐岷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2024年1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徐岷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徐岷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25日
持股数量	50,792,421股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 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徐岷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0,792,42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岷波	50,792,421	5.37	36,900,000	34,170,000	67.27	3.62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至7200万元	盈利:415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4%至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15万元至-3415万元	盈利382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1.44% 至-189.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5元/股至0.1128元/股	盈利0.06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与2022年度业绩相比有所增长。2023年公司主要业务商品房销售、再生铅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尽管面临挑战,公司仍积极提高经营效益、盘活资产和优化业务。本年贵州宏泰矿业煤炭沟煤矿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的交易先决条件达成,并于第四季度确认转让收益。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0615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0,416,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廖虹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143,068	98.6517	72,273,886	1.348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165,762	99.8274	9,238,582	0.1723	12,6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王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0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1.5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约49.42%;

● 扣除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9.5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约53.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1.01亿元左右,同比下降约49.42%。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2.63亿元左右,同比下降约53.71%。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3亿元。

(二)每股收益:2.229元。

三、本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碳酸锂市场的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碳酸锂产能的释放,蓝科锂业的经营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2022年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以上。报告期内,蓝科锂业产销量同比均实现较好增长,与此同时,碳酸锂市场终端价格从报告期初约50万元/吨持续下跌,于报告期末跌破10万元/吨,随着碳酸锂价格的剧烈波动,蓝科锂业实现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约62%,导致其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与上年同比减少约21亿元。

除此之外,受全球经济放缓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影响,公司建材及机械业务略有波动。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已于2023年持续加大陶瓷机械海外及配件耗材市场布局,陶瓷机械通用化领域的开拓,并推进海外建材业务的项目建设及品牌运营工作,助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